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				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表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〇六九九四八號函所送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各項幼兒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作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公立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係依幼生胎次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區分，又教育部就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基準係以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七千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7,000元	1學期	學費		一般生：免學費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原住民生：依備註三規定辦理				
雜費		1,193元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950元	1個月		午餐費	80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00元 全日制：1,000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元 全日制：870元	1個月			
	交通費	依本府核准公立幼兒園提具之收費方式收費			1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按日或按月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公立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按次或按月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三至四歲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每學期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2,500元），併得領取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 四、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費用	一、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二、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及復興區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公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公立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計算就學費用補助，爰將學費收費基準免學費文字修正為七千元。 二、因應物價上漲及確保餐品質，本市公立國中、小學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營養午餐補助費用調升，爰調整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標準。 三、依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配合增列「代辦費」與「代收費」收費項目、基準及期間，並修正
--	--	--

		「其他費用」之定義。 四、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明文規範「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為代辦費之收費項目，爰予以增列。代辦費增列「交通費」應採每月收費並應報本府核准方可收取；增列「延長照顧服務費」應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
--	--	--

		要點規定採按日或按月收費；增列「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應採按次或按日收費並應報本府核准方可收取。 五、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亦屬公立幼兒園，爰公立幼兒園定義新增復興區立幼兒園。 六、查本府以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府原教字第一一〇一五三七二九號令廢止
--	--	--

		桃園市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爰刪除現行規定備註第三點規定，並調整點次。
--	--	---